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目录	2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天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美天生物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二、（二）款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被辞退、被裁员，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20日收到王新洪先生、徐建义先生、关早霞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其中，王新洪先生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2023-018）。王新洪先生、徐建义先生、关早霞女士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新洪先生、徐建义先生、关早霞女士的辞职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天生物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公司在2022年3月14日披露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因此由董事会负责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并披露。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能发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美天生物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因公司存在激励对象自愿辞职的情况，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第十一章、五、回购注销程序“（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之“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规定，由于公司自股权激励以来未发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仅于2023年7月26日发生了派息，每股派息金额为0.10元。因此，回购价格具体计算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登记日为2022年4月14日，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3年4月14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3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王新洪先生、徐建义先生、关早霞女士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公司存在上述3名激励对象自愿辞职的情况，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3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8%。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即授予价格3.00元/股减去从登记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累计的每股派息额。

本次拟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 股票数量 (股)	拟注销数量占 授予总量的比 例 (%)	回购价 格 (元 /股)	回购金额 (元)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新洪	副总经理	100,000	0	5.235%	2.90	290,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000	0	5.235%	2.90	290,000.00
二、核心员工							
1	徐建义	研发经 理、核心 员工	20,000	0	1.047%	2.90	58,000.00
2	关早霞	核心员工	20,000	0	1.047%	2.90	58,000.00
核心员工小计			40,000	0	2.094%	2.90	116,000.00
合计			140,000	0	7.329%	2.90	406,000.0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13,536,458.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188,429,054.58 元，货币资金为 17,423,234.02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406,0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1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22%和货币资金的 2.33%，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天生物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第十一章、五、回购注销程序“（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之“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规定，由于公司自股权激励以来未发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仅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生了派息，每股派息金额为 0.10 元。因此，回购价格具体计算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 3 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8%。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即授予价格 3.00 元/股减去从登记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累计的每股派息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 3 名回购对象已经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项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天生物本次股份定向回购中，回购对象均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